## **太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2019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公告**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太原师范学院2019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太原师范学院现有教育硕士各方向的特异性及本科修读专业的基础性等因素，特制定太原师范学院2019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调剂实施细则：

**（一）分数线确定的基本要求**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比例确定及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第五十三条，我校确定调剂差额比例不低于200%安排复试。具体实施细则：

1.分别排序原则：报考我院现有教育硕士5个方向(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的考生成绩分别排序。

2.专业背景一致优先原则：原则上优先接受本科修读专业与所调剂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优先接受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与所调剂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例如：学科教学（语文）方向优先接受本科为汉语言文学专业（含方向）的调剂，优先接受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为学科教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语文）的调剂。

3.附则：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同等条件下，原则上按照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为标准发放复试通知，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政治及英语的总和为标准排序，满额为止。

4.资格审查：调剂考生需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

5.调剂专业和调剂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调剂计划 | 复试比例 |
| 1 | 045103 | 学科教学（语文） | 全日制 | 11 | 1:2 |
| 2 | 045104 | 学科教学（数学） | 全日制 | 6 | 1:2 |
| 3 | 045105 | 学科教学（物理） | 全日制 | 4 | 1:2 |
| 4 | 045106 | 学科教学（化学） | 全日制 | 3 | 1:2 |
| 5 | 045110 | 学科教学（地理） | 全日制 | 3 | 1:2 |

1. 本实施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19年3月19日